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督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承诺函

本所作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盛运股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下简称“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本公司项目主办人作出如下承诺，并对承诺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 1、本所项目主办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
- 2、本所项目主办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
- 3、本所项目主办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督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_\_\_\_\_  
李敏

\_\_\_\_\_  
张明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_\_\_\_年\_\_\_\_月\_\_\_\_日